



##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诉讼
- 13、其他

##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为实现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经石景山区广宁街道项目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广宁街道 2025 年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

1.5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广宁街道及各公共文化社会化运营服务的组织实施等内容。

1.7 项目实施内容：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广宁街道 2025 年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运营服务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办事处的考核标准向甲方提供社会化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一）场馆管理项目

(1) 做好广宁街道 2025 年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图书馆开放十小时）免费开放服务。

(2) 保持各功能厅（室）环境整洁优雅、温馨安静、氛围友好。所有各功能厅使用做好登记，确保活动有序开展。

(3) 按照创建公共文化示范区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公示服务，设施与厅室标志标牌齐全，针对居民的开放内容及活动组织做到信息公开、活动公示与宣传栏、公示牌及时更新。

(4)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升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到访率和参与率，配合落实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相关宣传工作。按照创建公共文化示范区要求，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反馈统计服务，规范征求群众意见，不断提升和改进服务质量。

(5) 做好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冬奥文化广场物业管理和安保工作，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服务，做好设施与场地的安全排查工作。加强场地与设备巡检，做好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保持广宁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冬奥文化广场的环境整洁舒适。

(6) 成交供应商负责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冬奥文化广场的设施设备维修，及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的遮阳设施改造。

(7) 供应商须购买活动险和场地险（费用全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为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提供活动和场地损失保障，保护采购人的利益和财产安全。由保险公司对活动场地的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场地设施的损坏、意外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等。

(8) 负责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日常物业服务，包含保安、保洁等服务项目。

物业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将广宁街道文化中心的公共区域保洁、零星维修、绿化、公共秩序维护等物业服务项目实行统一管理。

2) 服务范围：

- a. 公共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及零星维修服务；
- b. 公共区域保洁服务；
- c. 绿化养护服务；

- d. 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 e. 安全保卫;
- f. 授权由乙方管理的其他事项。

### 3) 日常管理

①遵照广宁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物业服务标准实施物业服务,保证全年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②经常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按情况需要与甲方沟通,随时听取甲方的意见,如有问题积极改正,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③运营方承担运营场地合同期限内的水、电费、供暖费、电梯维保费、网费等。

### (二) 活动、培训类服务项目

(1) 每场演出不少于时长 120 分钟,专业团队表演,含服装、道具租赁。配备导演、主持人、场务、统筹等演职人员;提供演出节目单、背景板,海报、LED 屏、横幅、节目背景视频的设计制作;提供灯光音响舞美设备的租赁及人员支持,舞美道具的交通运输费用。每场提供 100 份单价 5 元以内的活动耗材,每场提供 150 瓶单价 2.5 元以内的矿泉水(全年演出不少于 12 场)。供应商应注重群众演出队伍与合唱团的培养,同时引入专业演员、专家、艺术家等知名人士等优质资源,不断提升文化活动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到抓精品、上电视,实现文化团队品牌在市级以上媒体报道两次以上。

(2) 针对舞蹈、合唱团等群众业余艺术团开展专业指导,提供专业培训,并负责为合唱队伍提供一套演出服装,旨在对有一定基础的文艺、合唱团队进行深入培训,提高团队专业水平,创建广宁街道品牌团队,并可代表街道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奖项。

(3) 每年要有一个原创小品、一个原创舞蹈。

(4) 传统节日主题活动:在春节、元宵、清明等传统节日期间举办主题文化活动,弘扬中国节日文化(20次)。

(5) 青年文化活动:针对青少年、中青年等群体开展题材多样的主题文化活动,通过丰富的内容形式,吸引年轻人走进社区、街道(25次)。

(6) 非遗类活动:对街道社区居民举办丰富多彩的非遗专场活动,为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工作,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普

及和传播（15次）。

（7）阅读活动：为满足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针对不同群体、特定群体，开展阅读沙龙、阅读分享等活动（25次）。

（8）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线上活动全年不少于12场，线上服务人员要求较2024年增加10%。

（9）负责策划广宁街道2025年特色文体活动的项目，形成街道全年公共文化和体育示范工作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 （三）人员要求

（1）采取专业化服务与管理，供应商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应至少配置1名全职项目负责人、1名场地负责人、1名保安人员、1名保洁人员、1名图书管理员。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规范运行机制，实行奖勤罚懒，实施考核上岗与日常培训相结合。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和工作制度，服务热情规范。

（2）供应商须按要求认真做好工作人员选聘方案和管理机制，选聘人员须经过街道审核通过后准予上岗。承接方按国家规定与选聘工作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执行社保缴纳等相关规定，保障劳动者权益。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服务主动热情，微笑服务，使用普通话，用语文明。佩戴工作证，标明姓名和监督电话；负责日常设施设备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并掌握基本的卫生急救技能和安全应急知识，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设施安全、人身安全。

（三）在广宁街道2025年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质量保证、录音录像保留活动资料等服务，及时解决服务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四）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五）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负责人，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

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六)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 绩效考核奖金 5 万元整（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考核标准为：

(1) 市级考核中心排名前 10 或区级考核中心排名前 3，绩效考核奖金全额发放。

(2) 区级考核中心排名 4-6 名，扣除绩效考核奖金 1 万元整；区级考核中心排名 7-8 名，扣除绩效考核奖金 3 万元整。

(3) 市级考核中心排名后 10 或区级考核中心排名最后一名，扣除绩效考核奖金 5 万元整。

(4) 因乙方原因造成创城、卫生区复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情况以及 12345 工单未解决、不满意的问题，出现第一次上述问题扣绩效考核奖金 1 万元整，出现第二次上述问题，第二年不得参加运营投标资格。

####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17268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陆仟捌佰元整。

6.2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活动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最终金额以甲方上级审计部门审计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 合同签署完成，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863400（大写），¥ 捌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 元（小写）；

(2) 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甲方各支付乙方 20% 的合同款；

(3) 合同期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服务工作，且项目完成结算审



计,确定最终审定价格之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八大处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辰星玖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帐号:0200013509200212019

##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10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逾期是根据合同条款8.1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30%),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10条款的规定解除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4 服务周期内，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领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领域出现重大意识形态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0. 合同的变更

10.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10.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11. 项目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9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1.1 违约解除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3) 如果乙方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违法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

### 11.2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1.3 因甲方的便利而解除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

同，解除通知应明确该解除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解除的程度，以及解除的生效日期。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双方确认，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不构成本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

12.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2.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3. 诉讼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制度等。

## 14. 其它

14.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4.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4.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

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台东区政府大楼23

联系电话：15801460932

签约日期：2025年1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台东区政府大楼53楼4层75号

联系电话：13521960512



附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员费用		836400	含税
1.1	项目负责人	11200	134400	1人, 12个月, 合计: 11200元*12个月=134400元(含税)
1.2	场地负责人	10000	120000	1人, 12个月, 合计: 10000元*12个月=120000元(含税)
1.3	场馆运营人员	7500	90000	1人, 12个月, 合计: 7500元*12个月=90000元(含税)
1.4	项目活动执行人员	8000	288000	3人, 12个月, 合计: 8000元*3人*12个月=288000元(含税)
1.5	图书管理员	4000	96000	2人, 12个月, 合计: 4000元*2人*12个月=96000元(含税)
1.6	保安人员	5500	66000	不少于1人, 12个月, 合计: 5500元*12个月=66000元(含税)
1.7	保洁人员	3500	42000	1人, 12月, 合计: 3500元*12个月=42000元(含税)
2.	场馆管理及日常管理费用		237600	含税
2.1	场馆日常运营、装饰、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	237600	237600	含日常物业服务、遮阳设施改造费及运营场地合同期限内的水、电费、供暖费、电梯维保费、网费等。 按实际列
3.	培训费		109000	含税
3.1	基础培训	57000	57000	含舞蹈、合唱等基础培训 95 场次,

				按实际列
3.2	专业团队培训	52000	52000	含服装费和舞蹈、合唱等专业团队培训 55 次，按实际列。
4.	宣传费		19600	含税
5.	活动费		474200	含税
5.1	演出费(含大型和小型演出)	16100	193200	全年 12 场，包含每场提供 100 份单价 5 元以内的活动耗材和 150 瓶单价 2.5 元以内的矿泉水。
5.2	广宁街道 2025 年特色文体活动策划及报告编制费	12000	12000	含特色活动策划及全年公共文化和体育示范工作报告各一份。
5.3	传统节日主题活动	3750	75000	不少于 20 次
5.4	青年文化活动	2400	60000	不少于 25 次
5.5	非遗类活动	3600	54000	不少于 15 次
5.6	阅读活动	2200	55000	不少于 25 次
5.7	线上活动	1000	15000	15 次
5.8	原创作品设计费	5000	10000	2 个原创作品，1 个小品、1 个舞蹈
6	绩效考核		50000	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总价(元)			1726800	



注：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